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披露服务指南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要求,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ABS”)、人民币债券(RB)、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及其他协会明确要求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NAFMII平台”)进行信息披露的产品(以下简称“其他披露产品”)提供信息披露支持和信息安全管理。为方便各类市场参与机构开展信息披露业务,制定本指南。

一、服务范围

北金所作为NAFMII平台的技术支持机构,通过NAFMII平台的信息披露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为各类市场参与机构开展债务融资工具、ABS、RB、CRM及其他产品的信息披露业务提供相关服务。

(一)服务对象

本指南中的服务对象具体包括:具有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企业、信用增进机构、承销机构、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以下简称“披露主体”)和具有信息查询需求的机构(以下简称“查询主体”),披露主体和查询主体

统称为相关机构。

（二）产品种类

本指南适用于债务融资工具、ABS、RB、CRM 及其他披露产品，其中债务融资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中小企业集合票据（SMECN）、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SMECN II）、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票据（PRN）、绿色债务融资工具（GN）等。

对于交易商协会自律规范文件中明确通过 NAFMII 平台进行信息披露的其他种类产品，比照本指南执行。

（三）服务内容

本指南中的服务内容是指北金所为相关机构在账户开立、系统使用、线下业务、账户服务等过程中提供的支持与服务。

二、账户开立

相关机构请最迟于开展信息披露业务前五个工作日向北金所申请开立信息披露账户并设置系统管理员用户，具体程序如下：

相关机构将填好后的《信息披露承诺函》（见附件 1）、《北金所债券业务参与主体信息表》（见附件 2）及其附件、《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印鉴卡》（见附件 3）、《信息披露业务专网接入申请单》（如需，见附件 4）提交北金所机构合作部。若相关机构仅申请投资人业务角色，则无需提交《信息披露承诺函》。

完成信息披露账户及系统管理员用户开立后，相关机构可通过系统管理员用户登录系统设置操作员用户及操作权限。

三、系统功能

系统提供互联网、专线两种接入方式，相关机构访问系统需安装客户端软件，北金所官方网站(www.cfae.cn)提供客户端软件下载。

系统功能如下：

(一) 信息披露

披露主体可进行公开披露和定向披露，披露主体在披露债项相关的公告前，应在系统客户端进行相关债券基本信息维护；披露信息应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范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1、公开信息披露

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ABS产品、以公开方式发行的其他产品应选择**公开信息披露**，披露主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将推送至系统客户端和北金所官网公开展示。对于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还将同步推送**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主办的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官网（www.shclearing.com）展示。

2、定向信息披露

定向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以定向方式发行的其他产品应选择**定向信息披露**，披露主体在进行定向信息披露时需要选择定向披露范围。**选择定向披露的信息仅推送至系统客户端**，仅向具有查询权限的主体展示。

(二) 信息查询

查询主体可通过系统客户端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查询信息披露相关信息。

1、通过系统客户端进行信息查询

系统提供信息查询功能，查询主体可按照机构名称、公告类别、披露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其中，所有系统用户均能够查看公开披露信息；仅被选定为当次定向披露对象的系统用户可以查询定向披露信息，如披露对象名单后续发生变化，则新增机构可查询该定向披露信息，被剔除机构将不能查询该定向披露信息。

2、通过网站进行披露信息查询

按照集中信息披露业务约定披露的信息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官网（www.shclearing.com）、北金所官网（www.cfae.cn）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网站查询；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可通过北金所官网（www.cfae.cn）查询。

（三）定期报告预约披露等其他功能

1、定期报告预约披露

系统为披露主体提供定期报告预约披露功能。披露主体可在定期报告预约披露开放期间，预约当期集中披露具体日期，系统将于用户指定的预约披露日前三个工作日向预约用户客户端发送预约披露提示信息，以及时提示用户按时披露信息。

2、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披露主承销商确认功能

为有效发挥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督导义务，系统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用户进行自主披露环节设置主承销商确认功能，经指定主承销商确认后的披露信息才能提交至北金所。

四、线下业务办理

披露主体出现因技术故障、特殊业务需要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暂时无法使用系统进行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委托北金所进行线下业务办理。

披露主体请填写相关业务凭单（见附件 5）连同拟披露文件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邮箱 xxpl@cfae.cn）或其他方式发送至北金所发行部并电话确认，拟披露文件应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要求且签章齐全。如提交材料出现业务凭单内容填写不准确、不完整，披露文件存在内容不清晰、缺页少页、缺少盖章页等不符合线下业务办理要求的问题，北金所有权要求其重新提交。

五、账户服务

（一）账户基本信息变更

相关机构申请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请将填好的《北金所债券业务基本信息变更申请单》（见附件 6）连同其附件一并提交北金所机构合作部。

（二）账户变更/注销

相关机构因业务范围发生变更、终止营业或其他情况，申请账户暂停、注销或恢复，请将填好的《北金所债券业务系统账户维护申请单》（见附件 7）提交北金所机构合作部。

（三）系统管理员变更/注销

相关机构申请系统管理员密码重置、暂停、恢复、注销或权限变更，请将填好的《北金所债券业务系统管理员维护申请单》（见附件 8）提交北金所机构合作部。

（四）Ukey 维护

Ukey 新增、损坏、丢失、密码遗忘：请将填好的《北金所债券业务 Ukey 维护申请单》（见附件 9）提交北金所机构合作部。

六、其他

（一）相关机构应只为合法目的使用系统中所涉及的内容、资料或信息，对获取的信息进行独立分析，自行承担使用信息带来的风险。

（二）北金所不对披露主体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一切信息披露的后果和责任都由披露主体自行承担。不论何种情形，北金所都不对任何由于使用或无法使用系统披露信息所造成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但在系统出现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三）在信息披露服务过程中，相关机构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北金所联系，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0。

（四）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北金所所有。

（五）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七、附件

附件 1:

信息披露承诺函

本机构对提交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的相关业务申请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披露服务指南》，参与信息披露相关业务。

本机构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1. 妥善保管系统账户信息及 Ukey，按照既定程序登陆系统，因本机构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账户信息或 Ukey 遗失、泄露或遭盗用、冒用、伪造、篡改时，本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遵循银行间债券市场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凡通过本机构系统账户提交并披露的信息均视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不因披露文件是否盖章及是否本机构有权人员操作作为披露信息有效性的判断依据。

3. 若出现向北金所申请线下业务办理的情形，本机构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对信息在传递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化负责。如因提交资料不符合北金所线下业务办理的要求，导致北金所拒绝办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

本机构承担。

4. 只为合法目的使用系统中所涉及的内容、资料或信息，对获取的信息进行独立分析，自行承担使用信息带来的风险。

5. 遵守国家法律、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不发布和传播不利于国家、交易商协会、北金所及其它用户的言论和数据，不上传、发布或传播任何包含有诽谤他人、污秽语言、淫秽话语和图片以及任何违法或损害他人利益的资料或信息，也不夹杂任何服务或广告的信息。

6. 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内容及真实意思，并承诺遵守。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金所债券业务参与主体信息表

基本信息				
机构全称		机构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AFMII 分类 (填写表 I 分类代码)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手机号码	座机	邮箱
邮寄地址 及邮编				
账户信息				
业务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簿记建档			
业务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簿记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承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承销团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			
NAFMII 分类 (填写表 I 分类代码)		登记托管账户类型 (填写表 II 分类代码)		
登记托管账户全称		登记托管 账户简称	登记托管 账号	
业务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债券交易			
业务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			
NAFMII 分类 (填写表 I 分类代码)		登记托管账户类型 (填写表 II 分类代码)		
登记托管账户全称		登记托管 账户简称	登记托管 账号	

资金账户 全称		资金账户 账号	
业务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投资人维护业务		
业务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主承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联席主承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		
NAFMII 分类 (填写表 I 分类代码)		登记托管账户类型 (填写表 II 分类代码)	
登记托管账户全称		登记托管 账户简称	登记托管 账号
业务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产品信息披露		
业务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承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		
业务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业务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承销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保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增进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评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顾问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		
附件材料			
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 2. 《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登记托管机构开户证明文件（如申请集中簿记建档、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债券交易、定向投资人维护业务需提供） 5. 资金账户开户通知书（如申请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债券交易业务需提供） 6. 备案证明文件（如申请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债券交易业务需提供） 7. 业务印鉴卡 所有材料均加盖本机构公章			
<p>本机构对本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完全的法律 责任，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北金所 债券业务相关制度、合同、协议等的要求及约束。</p> <p>本机构将妥善保管相应系统账户信息及 Ukey，按照既定程序登陆系统，因本机构 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账户信息或 Ukey 遗失、泄露或遭盗用、冒用、伪造、篡改时， 本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机构盖章（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单及所涉及附件材料：所有材料均提交一式一份；表单须机打，不得手填或涂改，若打印后为多页，须加盖骑缝章。

（二）部分信息项填写说明如下：

1、机构全称：法人主体开户填写机构全称；非法人主体开户填写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全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主体开户填写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非法人主体开户填写投资管理人/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未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NAFMII 分类：依据北金所官网提供的《NAFMII 分类查询表》查找分类代码，填写相对应的字母及数字组成的代码编号。

4、联系人信息：填写账户开设及账户管理负责人或业务经办人信息，可自行加行填写多人。

5、登记托管账户类型：依据北金所官网提供的《登记托管账户类型分类查询表》查找分类代码，填写相对应的字母及数字组成的代码编号。

6、登记托管账户全称、登记托管机构简称、登记托管账号：按照登记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开具的账户通知书填写。

7、资金账户全称、资金账户账号：仅供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填写。

8、账户申请：申请同时开立自营账户和非法人机构账户的，需将自营账户及非法人账户信息分别填写于两张表单，不可同时填写在一张表单上；针对投资管理人/受托人申请开立多个非法人机构账户的，可相应增加信息栏。

9、业务资格及角色：按开户主体参与业务时的资格、角色勾选，勾选方式可选择涂黑方框、插入对勾符号等。

（三）本表单审核通过后，北金所为申请机构开设两个系统管理员及两个 Ukey 数字证书，如有特殊需求需另填写相关表单。

（四）境外机构注册发行人特殊填表说明

材料需加盖印章处由境外机构授权代理人签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必提交。

附件 3:

信息披露业务印鉴卡

机构全称	
机构简称	
信息披露业务印模：（请清晰居中盖章，勿与其他字迹或边线重叠）	
使用说明（必填）	

送存/更换印鉴通知

现送存/更换业务预留印鉴，新印鉴加盖在印鉴卡上半部分。
新印鉴自__年__月__日起启用，原印鉴于同日失效。

开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原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 1、业务印模及单位公章须清晰且印模不与其他字迹重叠。
- 2、使用说明：请填写关于预留印鉴使用的相关说明，如无特殊使用说明，在业务开展中需要加盖预留印鉴时需加盖全部预留印鉴，建议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参与延展性填写使用说明相关内容。
- 3、首次预留印鉴勾选或涂黑“送存”，印鉴变更时勾选或涂黑“更换”。
- 4、“送存”或“更换”印鉴卡，均需在“开户单位加盖公章”处盖公章，且公章应与开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 5、仅在“更换”印鉴卡时，“原预留印鉴章”处盖在我司过往预留的印鉴。
- 6、表单文字内容须电子填写后机打，不得手填和涂改，若打印多页，须盖骑缝章。

附件 4:

信息披露业务专网接入申请单
(专线接入申请机构填写)

机构全称					
联系人		区号+电话		电邮	
技术联系人		区号+电话		电邮	
接入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专线接入				
如选择拨号方式无需填写下述信息					
机房详细地址 (具体到楼层)					
现有运营商光纤资源 (铜缆资源不可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信 2M SDH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联通 2M SDH		
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2M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M		<input type="checkbox"/> 2M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M		
接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G. 70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G. 70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线路申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申请		
以下由北金所填写					
线路编号					
网络配置	电信				
	联通				
局域网配置					
路由配置					
分配人员				分配时间	
经办人签字: 公章/预留印鉴(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采用代为申请专线方式：选择使用中国电信 SDH 网络与北金所实现专线连接的，请附《中国电信 SDH 数字电路申请表》一式一份；选择使用中国联通 SDH 网络专线连接的，请附《中国联通 SDH 国内数字电路业务新装申请单》一式四份；专线接入方式仅限主承销商可以申请。

附件 5:

信息披露线下操作申请表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申请办理信息披露线下业务，本次披露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并保证所提交的本凭单内容及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申请机构全称	
一级机构代码	
公告类别	
申请原因	请具体描述无法通过系统自行进行信息披露操作的原因。 如出现登录故障、上传附件故障、提交故障等。
公告标题	
附件个数	
附件顺序及名称	
披露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相关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债项相关披露
披露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披露
定向披露信息 1	按注册通知书披露请填写具体的注册通知书文号:
定向披露信息 2	按债项披露请填写债项全称:
定向披露信息 3	按债项持有人披露, 请填写债项全称及登记托管日

披 露 时 间	日期:		
联 系 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内容请确保清晰，不得涂改；
2. 填写完成后，请将此业务凭单及拟披露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xxpl@cfae.cn)；
3. 拟披露文件应确保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要求，且签章齐全。

附件 6:

北金所债券业务基本信息变更申请单

申请机构全称			
需变更事项			
变更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邮寄地址及邮编			
附件材料			
<p>(一) 公司更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名说明书; 2. 关于更名的监管部门批文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4. 返还已签署的业务协议并重新签署相关业务协议及《协议签署声明及承诺》; 5. 业务印鉴卡。 <p>(二) 法人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p>(三) 企业证照号码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p>所有材料均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本机构对本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完全的法律责任，承诺遵守银行间市场法律法规，依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使用系统参与相关业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预留印鉴（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单不得手填或涂改，若打印后为多页，须加盖骑缝章。
- 2、如更改机构名称，“申请机构全称”处填写旧名称。
- 3、如变更联系人请在“需变更事项”处注明删除原联系人/新增联系人信息，并在“变更为”处留下新联系人姓名、部门、职务、座机、手机、邮箱等六项信息。

附件 7:

北金所债券业务系统账户维护申请单

申请机构全称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权限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暂停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启用	
业务权限变更（变更后内容）			
业务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簿记建档	
业务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簿记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承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承销团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	
登记托管账户类型 （填写表 II 分类代码）	登记托管账户全称	登记托管 账户简称	登记托管 账号
业务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债券交易	
业务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	
登记托管账户类型 （填写表 II 分类代码）	登记托管账户全称	登记托管 账户简称	登记托管 账号
资金账户 全称		资金账户 账号	
业务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投资人维护业务	
业务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主承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联席主承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	
登记托管账户类型 （填写表 II 分类代码）	登记托管账户全称	登记托管 账户简称	登记托管 账号

业务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产品信息披露		
业务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承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		
业务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业务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承销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保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增进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评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顾问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邮寄地址及邮编			
附件材料			
1. 登记托管机构开户证明文件（如申请集中簿记建档、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债券交易、定向投资人维护业务需提供） 2. 资金账户开户通知书（如申请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债券交易业务需提供） 3. 备案证明文件（如申请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债券交易业务需提供） 4. 业务印鉴卡 所有附件材料均加盖本机构公章			
<p>本机构对本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完全的法律 责任，承诺遵守银行间市场法律法规，依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使用系统参与相关业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留印鉴（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本表单不得手填或涂改，若打印后为多页，须加盖骑缝章。
- 2、业务权限变更：如申请业务权限变更请在表格中勾选变更后的业务权限，并填写权限下方对应的相关账户信息。
- 3、登记托管账户类型：依据北金所官网提供的《登记托管账户类型分类查询表》查找分类代码，填写相对应的字母及数字组成的代码编号。

4、登记托管账户全称、登记托管机构简称、登记托管账号：按照登记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开具的账户通知书填写。

5、资金账户全称、资金账户账号：仅供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人填写。

附件 8:

北金所债券业务系统管理员维护申请单

申请机构全称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可分配账户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 <input type="checkbox"/> 启用		
申请事由			
可分配账户变更			
系统管理员编码			
可分配账户(原)			
可分配账户(变更为)			
密码重置			
系统管理员编码			
系统管理员新增			
新增个数			
可分配账户			
系统管理员注销/暂停/启用			
系统管理员编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邮寄地址及邮编			

本机构对本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完全的法律
责任，承诺遵守银行间市场法律法规，依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使用系统参与相关业务。

经办人签字：

预留印鉴（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本表单不得手填或涂改，申请类型可选择插入黑方框或对勾等符号。若打印后为多页，须加盖骑缝章。

附件 9:

北金所债券业务 Ukey 维护申请单

申请机构全称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申请新增 key 个数			
申请 Ukey 编码 (新增 Ukey 不填写)			
申请事由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p>本机构对本表中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完全的法律 责任，承诺遵守银行间市场法律法规，依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使用系统参与相关业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留印鉴（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本表单不得手填或涂改，申请类型可选择插入黑方框或对勾等符号。若打印后为多页，须加盖骑缝章。

附件 10:

信息披露业务联系方式

(一) 账户业务咨询电话(机构合作部):

联系电话: 010-57896554、010-57896558

传真: 010-57896708

邮箱: hyb@cfae.cn

(二) 披露业务咨询电话(发行部):

联系电话: 010-57896870; 010-57896871

传真: 010-57896896、010-57896990

邮箱: xxpl@cfae.cn

(三) 北金所网站及联系信息:

网址: <http://www.cfae.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邮编: 100032